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(2017.02.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
(2020.03.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第一條

為鼓勵優秀大學畢業生就讀本系，同時讓本系研究生能專心從事學術研究，並協助本系推動相關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事務，特依據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訂定本系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本系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他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

本系碩士班獎、助學金每學年度之名額，依據校方分配額度訂定之。碩士班獎學金每月發給壹萬元為原則；助學金每月支領伍仟元為原則，其金額依校方分配額度定之。每學期明確之獎助學金金額與助學金工作時數，由系辦公室公告之。外所之研究生，只得申請本系助學金。

第四條

獎、助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：

(一) 獎、助學金名額：

- 1.獎學金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各一名，其人選由委員會經綜合考量後決定。
- 2.助學金：碩士班研究生各年級若干名，其名額依校方分配金額定之。

(二) 獎、助學金申請人：以本校正式註冊在學之研究生為原則，碩一限入學當年度申請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(四) 本獎、助學金由本系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依據下列標準審核確定之：

對於本系研究生之審查，其核發優先順序如下述原理則處理；對於外所研究生之審查，以符合本系教師及行政人員需求之專業能力為主要審查標準。

1.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第一優先核發以下兩項，核發原則如下：

(1) 碩一、二同學依據各年級成績前一學期成績各獲頒第一名獲領『獎學金』一名，其人選由委員會經綜合考量後決定。

(2) 經濟學原理、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3名教學助理。

2.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第二優先核發碩一、二研究生，核發原則如下：

(1) 碩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助學金名額交叉排序分配。

(2) 碩一(下)、二年級研究生助學金，按在學『前一學期成績平均』排序為核發優先順序。

(3) 碩一(上)研究生助學金，按『研究所推甄入學之錄取順序』與『研究所入學考試成績平均』交叉排序為核發優先順序。

3.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第三優先核發碩三以上研究生，核發原則如下：

(1) 碩三以上研究生助學金，按『在學前一學期成績平均』排序為核發優先順序。

4. 『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』可按學生工作表現(評分表)，調整助學金核發順序。

第五條

各獲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、工作表現不佳，有具體事證，或其他不得或不適合申請獎、助學金之情形時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，應停止發放或限制申請獎、助學金。

第六條

申請本系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時間內，填具本系獎、助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